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的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盛”）已经开始业务经营，根据出资设立中核华盛时的相关协议，公司与中核华盛将发生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因公司董事董文先生在中核华盛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核华盛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公告》（临 2018-094 号），公司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华盛，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5%，公司持股 45%。《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在中核华盛具备运营资质之后，公司自产的其他独居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销售和加工）给中核华盛，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商定价格、付款方式、条件等。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司原因外，中核华盛进口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公司加工；同时公司在予以优惠的基础上，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拟定按年度或批次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包括选矿回收率、加工矿石的主要经济指标等）。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与中核华盛预计在 2019 年将发生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业务。鉴于公司与中核华盛在 2019 年刚开始建立业务往来，且往来的业务频率及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暂无法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中核华盛)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销售；道路货物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核华盛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 4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董文先生在中核华盛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行业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与中核华盛签署相关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董事会决议
- （五）监事会决议